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玟綺（原名李怡華）

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玟綺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商銀）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

01 構永豐商銀提出「分180期、年利率0%、月付7,700元」之  
02 清償方案，惟聲請人無法負擔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  
03 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6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  
04 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  
05 事實，當堪認定。

06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0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8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09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1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  
12 示，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被保險人投保於國泰人壽之有效人  
13 壽保險1筆、以其為被保險人投保於遠雄人壽之有效人壽保  
14 險1筆。又依民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5 單所載，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均為0元。另聲請人陳稱其因學  
16 歷不高，無法找到收入好的工作，又因需照顧未成年子女，  
17 家無後援，故無工作收入，僅配偶每月資助25,000元等情，  
18 本院暫以25,000元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19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3  
20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核與  
2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  
22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23 3.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4 支出19,680元後，餘額為5,320元，不足以支應永豐商銀前  
25 所提出每月清償7,700元之方案，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  
26 況不能清償所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  
2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30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3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1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02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3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04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05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06 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上午9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蘇莞珍